

#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

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35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 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山东航空学院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山东航空学院

2024年12月5日

# 山东航空学院

## 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生食堂食材采购，提高采购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建立规范有效的食品供应追溯体系，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，根据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5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》（鲁教财发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的原则，以保障学生食堂和供货商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应遵照执行国家有关卫生、安全标准，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制成的成品、半成品，确保食材安全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统一组织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工作，各食堂建立食材库，建立完善的供货商、食材种类、价格等信息档案，构建供货商准入和退出机制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**第五条** 采购活动应根据市场信息做到比质、比价采购，大宗食材实行集中统一采购，采购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；未纳入集中统一采购的食材，须货比三家，采购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。

**第六条** 严格供货商选择、评价、甄选，以保证食材质量。

规范执行采购流程，及时保质保量地采购到所需食材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七条** 学校成立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分管副校长任组长，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审计处的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后勤管理处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**第八条**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的原则、方式和程序，协调解决学生食堂食材采购中遇到的问题，指导后勤管理处具体开展食材采购的组织、实施、监督和考核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后勤管理处成立学生食堂食材采购执行小组（以下简称“执行小组”）。后勤管理处处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处长任副组长，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。

**第十条** 执行小组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，具体负责食材采购、验收、索证索票以及出入库管理工作。

## 第三章 采购方式

**第十一条** 大宗食材由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集中统一采购。此类食材主要包括米面油、肉类、禽蛋类、冻产品、调料、蔬菜等用量大、需求稳定、市场竞争性强的食材。

**第十二条** 非大宗食材由执行小组根据市场调研情况，确定食材控制价格，面向市场公开采购需求，通过现场议价方式确定供货商，并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。此类食材主要包括用量小、需求不稳定以及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食材。

**第十三条** 加盟店专供食材由执行小组与供货商对接，向领

导小组提供加盟材料、食材品类和价格等信息。

#### **第四章 质量控制**

**第十四条** 采购食材应当无毒、无害，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，具有相应的色、香、味等感官性状。

**第十五条** 不得采购不新鲜、腐败变质、发霉、生虫、虫蛀、掺假掺杂、超过保质期及其它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食材。

**第十六条** 定型包装食材须清晰标出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或者代号、规格、配方或者主要成份、保质期、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食品添加剂应选购国家允许使用、定点厂家生产的食用级食品添加剂，并严格按“五专”要求进行管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加强食材验收管理，严格执行“索证索票”制度，建立完善的食材进货查验台账，确保食材来源全程可追溯。

**第十九条** 规范食材出入库管理，做到先进先出，防止积压变质，及时清除变质或过期食材。

#### **第五章 供货商管理**

**第二十条** 供货商的准入

（一）供货商的资质要求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供货能力者优先。应提供为学校、大型超市、机关事业单位配送大宗物资等相关资料证明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供货商的考核

（一）日常考核由执行小组负责，主要对供货商的产品质量、

服务态度、供货能力、商业信誉等进行评价。

(二) 年度考核由领导小组负责, 根据日常考核结果, 综合供货商的资质、供货能力、商业信誉、供货质量、服务能力等确定供应商的等级, 等级分为优质供货商(A级)、一般供货商(B级)、不合格供货商(C级)三个等级进行分级管理。

(三) 优质供货商(A级)通过“智慧食堂管理系统”采购目录重点推荐; 被评为不合格供货商(C级)进入供货商黑名单, 三年内不得入围。

## **第二十二条 供货商的退出**

(一) 供货商有不履行合约的行为, 在合约期满前, 由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讨论决定是否更换或续用。

(二) 供货商供货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, 造成不良后果的, 由执行小组提供相关证据, 经领导小组确认后, 取消其供货资格。

(三) 合约期间供货商主动退出的,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领导小组。

(四) 考核不合格的供货商, 取消其供货资格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供货商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提供健康安全的食材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供货商提供未经检验、检疫, 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, 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, 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供货商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在履约期间，供货商如存在不能按时、保质保量供货等违约行为，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货款，并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